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9,185,946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9,185,946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14,809,7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802,482 股），出席比率為 50.74%。

主席：蔡輔原

紀錄：葉佩萱

列席：審計委員 黃仁勇

會計主管 巫金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蕙慈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葉欣宜律師

出席董事：蔡輔原（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仁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甫獨立董事、張天鵝獨立董事、楊明憲、葉芳妤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4,809,70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58,0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50,784 權），反對權數 13,1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7 權），贊成比例為 99.6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 27,126,463 元，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4,809,70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57,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50,773 權），反對權數 13,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1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7 權），贊成比例為 99.65%，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4,809,70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58,0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50,784 權），反對權數 13,1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7 權），贊成比例為 99.6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4,809,70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58,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50,783 權），反對權數 13,1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0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97 權），贊成比例為 99.6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4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